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鳳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張鳳珍於民國94年8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30,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二)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7844元整，及自民國102年02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

01 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02 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
03 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
05 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[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若計收利率
06 有逾年息百分之15者，均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
07 1)計收至清償日止。]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